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教技〔2014〕3号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,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,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,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,规范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(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)建设和认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联合实验室是指我国高等学校同国外高水平大学 联合建设管理,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,培 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,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。
-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采取三种模式: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模式,以多学科交叉为基础,形成学科创新集群,与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宽领域合作;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,以某一学科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,形成与国外对口领域实验室间的实质性合作;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,面向地方高校和区域需求,强调联合实验室对区域社会经济的服务功能。
- **第四条** 联合实验室建设分为培育组建、立项建设、验收认定三个环节。培育组建以高校为主进行,立项建设和验收认定环节由教育部组织进行。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:一是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;二是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;三是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;四是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。
 -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,围绕"五个

一流"的目标进行整体建设: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,引领新兴、交叉发展方向;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,持续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;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;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,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;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、人才评聘、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。

第二章 组建培育

第六条 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,重点遴选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,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,自主寻找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外合作伙伴,有目标、有重点地建设联合实验室,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。

第七条 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,明确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,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。中方单位相关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,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111 引智基地等;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,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、研究所(中心)或院系;中外双方在场地、仪器设备、科研人员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,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。

第八条 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,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,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,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,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,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,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。

第九条 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,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。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;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

责人;逐步实行准聘-长聘制和年薪制;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,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;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、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。

第三章 立项建设

- **第十条** 按本办法第二章 各项要求,实质运行两年以上,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,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,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。
- **第十一条** 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,专家赞成 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,建设期三年。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 议、组建基础、培育进展、未来3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。

第四章 验收认定

-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。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术队伍、运行管理五方面内容。
- 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,对符合条件的,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,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,教育部发文批准,正式开放运行。

第五章 管理运行

- **第十四条**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,承担以下管理职能:
- (一)落实中外双方有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,具体指导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;

- (二)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,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;
- (三)负责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,视条件成熟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建设或验收认定。
- 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遴选,自主聘任。
- 第十六条 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,由依托单位组建 聘任,负责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发展规划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- 第十七条 联合实验室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,设立访问学者制度,并积极探索人员聘任与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。
- **第十八条** 联合实验室应将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,双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,形成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。
- **第十九条** 联合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国际科学前沿选择研究课题, 组织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,持续深入推动协同创新。
- 第二十条 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,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,加强社会联系和与产业界的合作。

第六章 支持方式

第二十一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发展管理的主体,积极汇聚资源,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,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条件和政策保障。地方政府、主管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,合理配置资源,为高校开展联合实验室提供多元化支持,为高校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积极创造条件,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,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。

第七章 考核评估

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,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。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,及时发现、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二十四条 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。评估主要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,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实验室资格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"×××(研究方向)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",英文名称"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×××"